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然人股东先行预分红议案及签订新的十年合资经营合同议案相关情况、澄清公告、王老吉药业收到“公司解散纠纷”的传票等信息进行披露，详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8日及2014年7月11日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4）穗越法民四初字第10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本公司及其他10位王老吉药业自然人股东诉王健仪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诉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本公司及其他10位自然人为王老吉药业股东，合计持有王老吉药业48.10%的股份，被告王健仪原为王老吉药业董事和董事长，于2013年1月18日向王老吉药业董事会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

2.2013年4-5月，全国多家电视台、电台播出了被告拍的一部广告片，多家媒体也刊登了相同内容的宣传广告，其内容为：被告将其配方独家传授给了“加多宝”，而没有传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原告认为，广告片播出、报道时，被告

虽已辞去王老吉药业董事、董事长，但其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及“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届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的相关规定，损害了王老吉药业的利益。

3.原告作为王老吉药业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法追责被告侵害公司利益行为。但因公司监事会收到原告要求起诉被告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故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自己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公司因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所造成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70,840.00元；并就其侵害公司利益行为，在相应新闻媒体向公司赔礼道歉。

本公司将继续跟进有关事项的进展，并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STAR BOARD LIMITED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7.备查文件

1. STAR BOARD LIMITED关于减持“双良节能”股票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8月 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29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债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2014年8月5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STAR BOARD LIMITED的通知,STAR BOARD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TAR BOARD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4-08-04	9.44	13,600,000	1.6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STAR BOARD LIMITED	无限售流通股	53,551,199	6.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STAR BOARD LIMITED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接到股东STAR BOARD LIMITED通知:2014年8月5日,STAR BOARD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本次减持后STAR BOARD LIMITED仍持有公司股票39,951,199股,占总股本的4.9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30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债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债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2014年8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总数172,68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1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聂军民、李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3.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3,200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本公司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2,400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本公司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2,400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3,200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3,200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3,200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3,200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3,200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3,200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3,200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其中中小